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五大体系”，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要求

聚焦“五个突出”积极构建高质效办案“五大体系”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张勇玲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立足新时代检察职能及工作全局，审时度势提出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五大体系”，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要求，彰显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政治智慧。

构建高质效办案“五大体系”，兼具理论引领性与实践指导性，对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从价值根基看，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高质量、高效率、好效果的司法办案，精准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最终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从使命担当看，要求检察机关努力做到“三个善于”，深入研究和探索新时期检察工作规律，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源源不断地注入检察力量。从职能建设看，积极响应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通过权责统一、责任明晰、系统治理，有效破解制约检察工作健康平稳发展的长期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奋进“十五五”新征程，为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提供坚强保障，需要检察机关紧跟立法步伐、深耕司法实践，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下守正创新，不断强化对构建高质效办案“五大体系”的研究与探索。

突出系统性，完善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确保每一项制度设计都能回应现实问题、贴合工作需要。主动融入国家立法进程。紧紧围绕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进一步积极参与法律草案的起草论证、修订完善及实施评估工作，从司法实践中提炼有效经验并上升为立法建议，让每一项制度条款都扎根现实土壤，具备坚实的实践基础。聚焦检察办案需求，牢牢把握检察工作人民性与法治性双重属性，将增强法律监督刚性与权威性作为关键，通过健全检察建议刚性落实机制、完善抗诉与纠正违法程序等，让每一项监督举措都有制度支撑、每一次办案活动都彰显法治力量。强化司法政策运用。全面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坚持破立并举，既保护好“投资于物”的有形资产安全，又呵护好“投资于人”的创新活力与人才资源，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保驾护航，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突出协同性，优化高质效办案的评价标准体系。坚持从办案、监督、管理三个层面协同发力，推动办案质效、监督效能、管理效能同步提升。紧扣法律监督与民生保障开展评价。将监督案件数量、监督纠正率、群众满意度、诉求解决率等纳入评价，要求检察人员在办案中主动倾听群众呼声，通过公开听

证、争议化解等方式，让监督工作始终贴合民生需求。紧扣以证据为中心开展评价。将证据收集的及时性全面性、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关联性、证据链条的完整性严密性作为衡量办案质效的重要标尺，引导办案人员从源头夯实证据基础，实现从“办了案”向“办好案”转变。紧扣现实需求开展评价。尊重地区差异，针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检察机关设置差异化评价内容，破除“唯数据论”，回归办案本源。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责任制落实等方式强化对办案质效的刚性约束，杜绝“躺平”、虚假凑数等问题。

突出标准性，细化高质效办案的操作规范体系。坚持以流程标准化保障办案规范化，以操作精细化提升司法公信力。从制度上制定规范性指引。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制定覆盖案件受理、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文书制作、争议化解等各环节的操作细则。建立规范动态更新机制，针对新型案件出台指导性意见，让每一项检察履职有章可循。及时总结发布典型案例。围绕新型犯罪治理，遴选具有指导性、创新性的案例，通过案例解读、业务培训等方式，让检察人员直观理解规范要求的实践运用，强化对办案标准的认同与执行。建立常态化庭审评议机制。对重大、疑难、典型案件的庭审表现进行全流程复盘，既聚焦庭审中的程序瑕疵、证据疏漏等问题，也总结优秀的庭审应对技巧与出庭

经验，及时将成熟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突出创新性，强化高质效办案的科学管理体系。**坚持“人人办案、人人管理”，在党组、检察委员会领导决策下，发挥专业优势，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制定精细化管理细则，实现“三个有机融合”。集中管理与自我管理融合，通过案件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监管，对案件流程、质量、效率进行全周期跟踪；强化检察人员主体责任意识，在办案中主动规范自身行为，实现“要我管理”向“我要管理”转变。人力管理与科技管理融合，凭借管理者经验精准识别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同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搭建智能平台，加强对办案数据分析预警，提升管理精准性与时效性。预防管理与结果管理融合，通过事前风险排查、流程规范与事后案件评查、督办落实倒逼办案质效提升，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

突出实效性，健全高质效办案的责任落实体系。坚持“权责统一、严管厚爱”，构建兼具刚性约束与人文温度的责任治理机制。规范责任认定流程，对办案中的责任争议事项，由惩戒委员会通过集体研判全面核查案件事实、法律适用与履职行为，确保责任认定客观公正，避免因个人主观判断导致的问责偏差。精准落实责任追究，聚焦办案中的故意违法、重大过失等情形，明确责任认定的标准与边界，将一般履职瑕疵与违法违纪行为区分开来，杜绝泛化问责、简单追责。始终贯穿权利保障，建立健全检察人员履职保护机制，对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行为给予明确支持，打消办案人员的后顾之忧。完善救济渠道，设置申诉复核、容错纠错等程序，以暖心保障激发履职担当内驱力，在良好氛围中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郭潜 李雷

新时代新征程，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铁军，是检察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和基础性工程。当前，基层检察队伍建设仍面临现实问题，应改变传统队伍建设模式中思想、机制、监督碎片化、碎片化的推进方式，构建“在政治忠诚中激发动能，在机制赋能中规范行为，在监督匡正中滋养初心”的内在关联、动态互促、螺旋上升的检察队伍建设路径。

思想铸魂：构建“认同—内化—践行”的递进闭环

从“政治引领、道德浸润、需求回应”三个维度，打造从认知到行动的完整闭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强化“三学”引领，推动情感共鸣与实践验证的统一。理论学习、党史学习、楷模学习是基础，除原著、学党史、树典型外，更应注重场景化体验与问题式研讨。例如，将红色文化研学与当下司法办案中遇到的理念冲突、价值抉择相结合，引导检察人员在历史与现实的对话中，理解“红色基因”如何在新时代法治实践中具体转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担当。

抓实德育，重视职业品质与生活场景的交融。检察职业道德建设是核心，应紧密结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与检察权运行特点，将“匠心工程”细化为证据审查的严谨全面、法律文书的说理透彻、出庭公诉的理性专业等具体标准，并通过案例评选、模拟实训等方式反复锤炼。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将组织的监督关怀延伸至“八小时之外”，形成“单位+家庭”协同育德防腐的合力，使“德者有位”的导向扎根日常。

着力加强“公平感知”与“成长预期”的管理。将“阳光调配”“职业发展具体化”落在实处，加强对检察人员“公平感知”与“成长预期”的管理。建立常态化双向沟通机制，如检察长信箱、定期恳谈会，让不同身份、年龄、岗位人员的诉求有通畅表达渠道，对共性关切予以及时回应。对职业发展方案，应引入个人与组织共同制定的“成长协议”，明确短期目标与长期规划，并提供检校共建、跨区域交流等资源支持，使检察人员清晰看到努力与发展的强关联，将“比学赶超”的动力从外部激励转化为内在职业生涯发展的自觉追求。

机制赋能：构建“激励—培养—关怀”的良性生态

针对当前“激励不精准”“培养不均衡”等问题，应致力于构建鼓励创新、全面培养、赋能成长的制度环境，让队伍建设有“骨”可撑、有“力”可借。

“精准激励+个性培育”，激活队伍内生动力。奖励机制应提升精准度，坚持物质与精神激励并重。奖励设置要紧密对接检察工作重点、难点，使激励导向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青年检察人员的成长进步，不仅是记录，更是个性化的发展评估与反馈工具，定期由导师或部门负责人对照档案进行成长对话，指出优势与不足，调整培养策略，让青年检察人员感受到持续关注与激励。

“深化帮带+检校联动”，锤炼实战攻坚本领。深化导师制、检校共建人才培养机制。导师帮带应特别注重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实战中，进行现场指导和复盘教学。检校合作可积极共建实践性研究课题，鼓励检察人员将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转化为研究项目，在专家指导下形成理论成果并反哺实践，培养学者型检察官。

监督匡正：构建“预警—修复—提升”的“免疫系统”

监督不是为了束缚手脚，而是为了规范行为、防范风险、保护干部，最终提升司法公信力。应使监督成为动态的“免疫系统”，实现“防未病、治已病、促提升”的目标。

风险预警需突出抓早抓小与精准施策。要聚焦检察履职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全面梳理案件办理、资金使用、对外交往、舆情应对等领域的风险点，建立分级分类的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等级、责任主体和防控措施，实行“岗位一清单、一环节一预案”的精准防控。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体检”，通过定期谈心谈话、廉政约谈、苗头性问题提醒等方式，及时捕捉检察人员思想波动、履职偏差的潜在信号，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创新预警教育形式，结合系统内外典型案例开展靶向性警示教育，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针对不同群体，定制差异化的预警教育内容，增强其纪律规矩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让预警机制成为守护检察履职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问题整改需聚焦纠错纠偏与固本培元。监督的核心价值在于“治已病”，对已经出现的履职偏差、程序瑕疵、作风短板等问题，要及时启动修复程序，实现纠错纠偏、标本兼治。要建立分层分类的问题修复机制，区分不同问题性质精准施策，如针对办案中出现的程序疏漏、文书差错等轻微问题，通过案件评查反馈、一对一指导整改的方式，督促干警限期修正，并同步开展同类问题专项排查，防止问题整改敷衍；针对于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帮助其端正思想认识、纠正行为偏差，同时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动态掌握整改成效；针对制度执行中暴露的漏洞短板，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调研，完善制度设计、堵塞监管漏洞。此外，要注重修复工作的人性化，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对主动整改、整改成效明显的人员，依规依纪落实容错纠错政策，让修复过程成为教育引导、激励担当的过程。

履职监督需嵌入办案全流程与质效评价体系。规范司法行为，需将监督深度融入案件管理、质量评查、考核评价全过程。内部监督要前移，通过细化各类案件办案指引、证据标准，健全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过程控制；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筑牢司法廉洁防线。外部监督要活用，坚持“应听尽听”，认真对待律师意见、当事人反馈，将其作为检验司法规范性的重要标尺。监督的最终目的，是推动检察人员从“依法办案”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跃迁，自觉追求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基层检察队伍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思想是“魂”，机制是“骨”，监督是“免疫系统”。三者并非简单的并列关系，而是“魂”需依托“骨”来承载和彰显，需依靠“免疫系统”来护卫和净化；“骨”的强健需“魂”的指引和“免疫系统”的调节；“免疫系统”的有效运转又离不开“魂”的滋养和“骨”的支撑。唯有深刻把握并着力构建这种动态平衡、相互滋养的关系，才能真正锻造出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堪当时代重任的基层检察铁军。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综合业务部主任)

着眼「动态平衡」深化检察队伍建设

准确把握规律 助推破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难题



□王莲可

铁路作为国家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和国民经济大动脉，是建设交通强国的核心基石，其沿线安全直接关系到铁路运输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强化铁路安全法治保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下发以后，各地检察机关和铁路运输企业迅速行动，针对铁路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重点安全隐患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切实推动解决了一批难啃的“老大难”“硬骨头”案件，成效显著。但从各地办案情况看，还存在监督对象不精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对此，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准确把握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规律，通过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铁路高水平安全、护航交通强国建设。

准确把握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规律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往往呈现出公益损害严重、监督对象多元、督促整改难度大等特点。针对这些特点，司法实践逐步形成了契合该领域实际的办案规律，为精准、高效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是从最有利于推动公益损害修复的角度分类确定被监督对象，有效破解铁路安全事故隐患碎片化治理难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涉及的监管主体为铁路监管部门、铁路沿线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等。因此，检察机关在办案时，要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形，从最有利于推动公益损害得到修复的角度分类确定被监督对象，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实践中，针对公益损害情形较多且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益损害严重、整改难度较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如侵占铁路用地违建占)，为确保公益损害修复工作的协同高效推进，宜将属地政府作为被监督对象，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职能，推动公益损害得到及时有效修复；针对公益损害较为严重且违法情形较为清晰地指向某个行政主管部门怠于履职或者违法履职(如公跨铁立交桥事故隐

患)，则将对公益损害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作为被监督对象；针对公益损害较轻，整改难度不大的安全隐患问题(如铁路沿线堆放垃圾)，则可将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被监督对象，必要时亦可将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作为共同被监督对象。

二是凸显检察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功能作用，切实提升事故隐患整治的协同性和实效性。检察公益诉讼最显著的特点在于其督促、协同行政机关解决公益损害问题，这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案件办理中尤为突出。因为该类案件的整改一般涉及行政机关、铁路企业和第三方企业或群众等多方主体，且事故隐患往往较为复杂，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主动搭建多方沟通协商平台，通过审前磋商、圆桌会议、整改推进会等形式凝聚整改共识、明晰责任分工、优化资源调配，积极推动解决隐患整治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这是该类案件办理成功的关键。

三是消除事故隐患的同时兼顾民生需求，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事故隐患的造成往往与人们违法的生产生活习性密切相关，检察机关办案时既要注重消除危害铁路运行的事故隐患，更要兼顾百姓的民生需求，在法理情的框架内妥善统筹解决安全与民生之间的矛盾，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如在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检察院督促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违法占地经营危害铁路运行安全行政诉讼公益诉讼案中，针对群众为生活方便在货运铁路支线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占地经营农贸市场，严重危害铁路运行安全问题，检察机关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形成了另行选址修建农贸市场、将农贸市场整体搬出铁路安全保护区的整改方案，该方案最终得到了群众和商販的理解支持，铁路沿线安全事故隐患得以彻底清除。

四是着力推动源头治理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核心难点在于外部环境复杂难控与内部管理协同不足的双重叠加，导致事故隐患易反复出现。因

此，检察机关应着眼于如何推动源头治理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确保铁路运行安全畅通。实践中，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推动地方政府开展专项整治、联合铁路企业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等实现铁路沿线安全事故隐患的源头治理；另一方面，通过深化协作机制(如构建“检监企”三方协作机制、探索“双段长+检察长”工作模式等)实现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源头治理和长效治理。如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督促整治贵广高铁沿线地质灾害隐患危害铁路运行安全行政诉讼案中，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与广州监管局、国铁南宁局依托《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守护铁路安全的意见》，建立健全线索移送、协同行动、评估验收等多项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广西高、普铁各类隐患90余处，保障了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铁路高水平安全，护航交通强国建设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是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交通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撑。为此，检察机关应在准确把握、牢牢掌握案件特点规律的基础上，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扎实办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铁路高水平安全，护航交通强国建设，为“十五五”开局筑牢安全根基。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今后五年甚至更长时期的工作作了顶层设计 and 战略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更是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为今后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检察机关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铁路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充分认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对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及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

工作作为强化政治担当、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

二是以“可诉性”为办案基准，切实提升案件办理的精准性和规范性。今年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扭住“可诉性”这个关键，持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精准性、规范性。检察机关在办案时要严格审查是否具备“可诉性”的基本要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办案。检察机关在办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时，面对的公益损害情形复杂多样，监督对象跨部门、跨层级甚至跨区域，更应将“可诉性”作为办案的基准，从最有利于推动公益损害修复的角度精准确定监督对象，同时严格按照《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工程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标准，精准判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升案件办理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三是以预防事故发生为办案目标，以最小的治理成本实现最精准的风险防控。与安全生产其他办案领域不同的是，铁路沿线事故隐患一旦形成，往往会导致公益损害严重、整改难度大，需要投入极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才能彻底消除，较为典型的如企业或居民在铁路保护区违建违建、天然气管道违法下穿铁路等。因此，检察机关在办案时，重在发挥预防性功能，不仅要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消除现有危及铁路运行安全的隐患，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更要注重抓早抓小，将事故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这就需要检察机关、铁路监管部门和铁路企业三方进行充分的信息共享，及时发现隐患、同步处置，形成治理闭环，以最小的治理成本实现最精准的风险防控。

四是以科技赋能为重要抓手，不断增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在办案中积极推进科技手段与公益诉讼检察的深度融合，在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公益损害鉴定、协同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不错的实效。但是，从目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情况看，科技手段的运用还稍显逊色。为进一步增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检察机关在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时，应把科技手段作为重要抓手，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大数据监督模型等技术手段，实现案件线索的自动筛查、智能化固定证据、整改成效的实时监督等，大幅提升办案质效，为护航铁路安全贡献数字检察智慧和力量。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检察官助理)